

因明要義提綱

(I) 緒言：

(一) 傳統說因明的始原：

基：“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一)：

因明論者，源唯佛說，文廣義散，備在衆經。故《^(卷3)菩薩地持經》云：“菩薩求法，當於何求？當於一切五明處求。

(即：內明、因明、声明、醫方明、工巧明。

見“瑜伽師地論”卷38)』。求周明者，為破邪論，安立正道。劫初是目，劫標真似。爰暨世親，咸陳軌式，雖

禪紀已剏，而此致未分，故使賓主對揚，猶缺主、破之則。有陳那(Dignāga)菩薩者，是稱命世、賢劫之一佛也。

歷跡嚴敷，棲處等持，觀述作之

利害，審大義之繁約，於是岸思研
(Hetu-viṣaya-Nyaya-mukha)，
精，作“因明正理門論”，及“集量

論(Pramāṇasamuccaya)等。其弟子商羯

羅主(Saṅkaravāmin)善窮之量(現量、

比量、聖教量)妙盡二因(生因、了因)，

啟以八門(能立能破，及似唯悟地，

現量與比量，及似唯自悟)，通以兩益。

考數前指，夫規模後頴，總括禪經，

為“因明入正理論(Hetu-viṣaya-Nyaya-

pravesa)』。』(補：(一)集量門周明思想，

(三)陳那以前佛家論證的不同形式：

(1)釋迦在“阿含經(Agama)”的論式

“雜阿含經”(即南傳Samyutta-Nikāya)卷一云：

色苦常。苦常即苦；苦即非我。非

我者即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

實正觀。如是受、想、行、識無常。

論證三：

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亦非我所。……」

「雜阿含經」卷二：「若諸沙門、婆羅門

見我、有我者，一切皆於此五受陰（五受蘊）見我。……言我真實，不捨。」

論證一：

(1) 若色蘊是我，則色蘊應非無常、非苦。

(2) 今色蘊是無常、是苦的。

(3) 故：色蘊非我。

論證二：

(1) 若受、想、行、識餘四蘊是我，

則彼餘四蘊應非無常、非苦。

(2) 今彼餘四蘊是無常、是苦的。

(3) 故：餘四蘊非我。

(4) 若有一、常、主宰的自性實我存在，則或色蘊是我，或餘四蘊是我。

(5) 今已證得色等五蘊皆非我。

(6) 故知：無有一、常、主宰的自性

實我的存在。

論證一：

(1) 龍樹在「中論」的論式：

龍樹：「中論·觀法品」云：「若我是五陰，我即為生滅；若我異五陰，則非五陰相（如作業、受苦、樂諸相用）。」

論證二：

(1) 若一、常、主宰的自性實我「即五蘊」，

則「實我」即有生、滅。（歸擗法）

(2) 今執彼無有生、滅的。

(3) 故：「實我」即五蘊。」

論證二：

(4) 若「自性實我」，即「異五縫」，

則「實我」即無作業、受苦樂等「五

縫(之)相」。(鄭譯法)

(5) 今執彼有作業、受苦樂等「五縫(之)相」，

(c) 故「自性實我」，非「異五縫」。

論證三：

(a) 若有「自性實我」存在，則彼

或「即是五縫」，或「異五縫」。(兩難法)

(d) 今已證明「自性實我」非「即五縫」，

非「異五縫」。

(e) 故知：無有所執的「自性實我」存在。

(附錄) 莫法等《成唯識論》所論式：

「成唯識論」卷一云：「諸所執我略有

有三種：一者、執我體常、周遍、

量同虛空，隨處造業，受苦樂。

故。二者……初且不理。所以者

何？執我常、遍、量同虛空，應不

隨身受苦、樂等。又常、遍故，應

無動轉，如何隨身能造諸業？……」

論證一：

宗：你所執實我應不能隨身受苦樂。

因：許彼實我是體常、周遍故。

喻：諸法若許是常、遍者，則不能隨

身受苦、樂，如所許的虛空。

論證二：

宗：你所執實我應不能隨身造諸業。

因：許彼實我是常、遍故。

喻：諸法若許是常、遍者，則不能

隨身造諸業，如許虛空。

宗：你所執的‘實我’，應非是實我。

固：已證知不能隨身造業、受苦。

樂拔。

喻：若‘不能隨身造業、受苦、樂’者。

(II) 佛家因明的建立：即‘非是實我’，如虛空等。

(一) 陳那因明的建立：

(1) 陳那生平：

(2) 窪基疏云：‘(陳那)歷跡叢叢，棲慮
等持，觀述作之利害，審大義之繁、

約。于時崖谷震吼，雲霞變彩。山神
捧菩薩足，高數百尺，唱云：“佛說圓

大心，方興小志，為廣利益者，當傳
惠氏所說“瑜伽論”；匡正頽綱，可
制圓明，垂成規矩。」陳那敬受指
誨，奉以周旋。於是寧足所精，作“圓
明正理門論”。

明，玄妙難究；如來滅後，大義淪
絕。今幸禱、智慳選，深達聖旨，因
明論道，願請重弘。菩薩乃

(3) 義淨：“南齊書歸內法傳”卷四云：“若此
家人，則遍學毘奈耶……助佛揚化，
廣導群有……斯乃遠則龍猛、提

放神光，照燭機惑。時彼南印某達
羅國王，見放光明，疑入金剛炎。
謂證無學果。菩薩曰：‘入定觀察，
將釋深經，心期大覺，非顧小果。」

婆、馬鳴之類，中則世親（400-480）、悉
菩、僧贊、清哲（辯）之後，近則陳那

（420-490AD. 見 Amar Singh: *The Heart of Buddhist Philosophy - Dinnaga and Dharmakirti*）復法、法稱、戒贊，

及師子月、安慧、德慧、惠謙、德光、勝
光之輩。……南海佛贊聞，則有釋迦
難栗底，斯並比肩前賢，追蹤往哲，
曉周明論，則思擴陳那，味瑞物
宗，實繼懷無著。……五歲、十歲，奉而不
虧，固其圓心，遵修律藏，瑜伽學
術，體窮參著三八支（自注：二十唯識
論、三十唯識論、攝大乘論、對法論、辨
中邊論、緣起論、大莊嚴論、成業論），因
明著功，銳徹陳那之八論（自注：
觀三世論、觀總相論、觀境論、

因門論、俱因門論、理門論、取
事施設論、集量論）。

(c) 多羅那也“印度佛教史”云：“阿闍梨
陳那生於南方鄰近建志國的星伽
薄多（Singavaktra）城的婆羅門族中。他
精通外道的一切學義，從犢子部
(Vatsiputriya)。……他最後到了阿闍梨世
親（Vasubandhu）的身前，聽受大、小乘的
全部經典。……陳那去到南方一帶，
擊敗了各地外道的大數辯難……
因此得到“辯論之尊”的稱號。此
他有教法聯繫的弟子遍布於各
方。然而沒有一個隨身侍從的沙
門。他少欲知足……在歐提祇舍
的一座寂靜的樹林中入滅。”

(2) 所受影響:

- (a) 般若迦“阿含”諸經的論證。
- (b) 龍樹“中論”、“十二門論”、“迴
禪論”等、提婆“百論”、“廣百論”、
彌勒“瑜伽師地論”說“火周明，
(卷五) 無聲性、論廣身、論所依(形式)、
論莊嚴、論墮身、論出離(辨論前
二種釋)、論多所作法)、無著“須
揚聖教論”解“火周明、世親說“論
軌”、“論式”等。
- (c) 由足目(Aksapada, 亦名喬答摩Gautama)
所創正理論(Nyāyavidyā)(約在
公元前50-100年間), 據“正理論”
Nyāya-sūtra): 時流行四量(pramāṇa)
- (現量、比量、聖教量、譬喻量)

宗: 声是無常。

因: 所作性故。

喻: 譬如瓶等是所作及無常。

合: “声亦如是, 是則作性, 故‘声’無常。”

(3) 建立二量說:

陳那“集量論”云: “現及比量,
二相所量故。合說, 無餘量, 多識,
亦非異。”

“集量論疏”云: “唯說(現、比)=量。
何以故? 所量唯有自相、共相, 更
無其餘。當知: 以自相為境者是
“現(量)”, 共相為境者是“比(量)”。
(若)謂(合說)無常等相, 取色”

立“五支, 作法, 舉‘声’為例”。

等境，或（謂參識）非一時所取，

此後云何？（答）雖有其義，（但彼）

亦由所量（自相、共相）相合（而

成），謂先未說（共相）假名，但取

色等（自相）境已，次由共相分別

（之，施設）無常（共相），如是（由忘

（識）忘舍無常（此）色等（共相，立

“色等是常”判断），故（此念流）

非（是）餘量。或可難言：此乃（前後）

多識於彼義（境）各別知者，（應有

餘量）。（答）（此）亦不得成異量。何

以故？若以多識說為量者，此量應

不相合，譬如“念”、“欲”等，皆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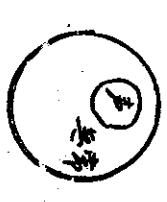
前心（之）所分別義，不成餘量

。」（依呂澂“集量論釋略抄”）

(4) 修訂古國明的五支和成為

新國明的三支作法：

古國明五支作法	支名	陳那三支作法
声是無常	(宗)	声是無常
所作性故	(同)	所作性故
猶如瓶等，見是所作則/及無常	(同喻)	若是所作，見波
声如是，是所作性		無常猶如瓶等。
合		
故声無常。		
猶如空等，見是常住	(黑喻)	若是其常，見非
(則/及)非所作		所作猶如虛空。
声不如是是所作性		
故声無常。		



(5) 依「九句圓」建立「三支比量」：

陳那依「九句圓」中的「同品有異品非有，及「同品有非有異品非有」。

彼「第二句、第八句」建立「三支」

比量；以「聲」為例：

宗：「是聲常。」(佛家對「聲」的)

因：(以「聲是」)「所作性故。」

喻：「若」是「所作」，是「被無常」，譬如瓶等。

「若」是「其常」，是「非所作」，如虛空等。

(上是「第二句」；下例則是「第八句」。)

宗：「內聲無常」。(勝論對「聲」的)

因：(以「內聲」)「是勤勇差間所作故。」

喻：「若」是「勤勇所作」，是「被無常」，如瓶。

「若」是「其常」，是「非」是「勤勇無間

所作」，如虛空等。(當處雖同，但無此因。)

(6) 陳那因明所涵攝的範疇：

(a) 知口識：論「Epistemology」：如「量論」

(b) 運轉論：Logic 中的歸納法及

演繹法 (Induction & Deduction)：

即「三支比量」。

(c) 辩論論術 (Polemics)：即「比量」

中的能立與能破。

(據：「大疏」云：「圓明 (Hastamula) 者，一

明之部名。……謂主論者 (之) 言

(辨)，建本宗之論緒；「明」謂商敵

證者智，照義、言之藉由。非 (主論者

之) 言 (辨)，此以顯宗，含智義而

標「圓」稱；非 (敵者) 智無以洞妙，

故言義而稱「明」名。」)

(心) 法稱圓明的建立：(1) 法稱生平：

義淨《南傳寄歸內法傳》云：「法稱

建主。

是彌縫圓明，德光乃再弘經藏。」

(4) (a) 於「為身比量，則先宗後國，苟

學者推測法稱是公元七世紀人，

是陳那再傳弟子，著《論》，就中

以《量評釋論》(Pramāṇa-vartika)》(或論

《大論》)及《正理論》(Nyaya-bindu)》

(或論《小論》)最為重要。[1]「法

論系圓明」，重點有四：

(1) 分「比量，為「否是」、「肯定」二類。

(2) 論能立「國」為「不同得國」、「自性

國」及「異性國」三種。

(3) 「否是比量」，以「不可得國」，依「守角

律，建立。

(4) 「肯定比量」，以「自性國」，依「同

(五) 參考資料：

(1) 熊十力：《圓明大疏測注》。

(2) 陳大齊：印度理則學

(II) 現量 (pratyaksa) (perception)

(3) 陳大齊：因明入正理論悟他

(c) 現量的肯否性：

門淺釋

(4) 吳激：因明綱要

(5) 吳激：因明入正理論講解

(6) 羅時憲：唯識方略 (下卷)

(7) 霍華海：佛家邏輯研究

(8) 李潤生：因明入正理論導讀 (上卷)

(9) 李潤生：正理論編解義

(10) 李潤生：佛學論文集 (上卷)

(亦名：“唯識”因明、禪偈

的深層探究” (上卷)

(11) 沈劍英：因明學研究

(12) 沈劍英：佛家邏輯

(13) Th. Stcherbatzky: Buddhist Logic.

(14) Masao Katori (栗原正人): Dignaga, On Perception.

(15) 北川秀則：「ト”古典論理學の研究。

《現量論釋》：“現量雖分別，名類等
相當。謂若有智者分別者是為現
量。所謂分別後如何者？若於‘勝’
(如隨欲之聲)
(安達洛称)
意樂聲，主客差別，說為‘善’相；

於諸種類聲說為‘劣’，於諸
(如說者、白等)
德聲說為‘白物’；於諸作業
(如說供施等)
(於諸實物聲)
聲說為‘角’；於諸實事聲
(如說有情、有角等)
(於諸此等所起之心、皆屬分別)
說為‘有角’。此等隨一相屬，皆成
差別。……若離此等分別，乃為現量。

(如隨欲之聲)

“正理門論”：“現量除分別，餘所
說固生。此中‘現量除分別’，餘所

說固生。此中‘現量除分別’者，
謂若有所知於色等境，遠離一切

種類、名言、假立、無異諸門分別。

(梵藏本作：‘一一根各別而轉。’)²⁰

由不共緣，現現別轉，故名現量。」

「入論」：‘若有正智，於色等義，離名、

種等所有分別，現現別轉。(按：五識現量體，於各別現量自境而起，名‘現現別轉’。)故名現量。……有分別智，於義異轉(接、指異自相境而轉，即於共相境轉)名以現量。」

故知：現量特微：

(大疏)視覺失常邪智，則見毛輪。

(二) 現量的差別(分類)：

(2) 分緣境：無分別的自相境(svalaksana)

(particulars，非共相universals境)

(3) 活動：現現別轉。

(如：眼根現量唯緣色之自相境)

「瑜伽師地論」卷15：‘現量者，謂有三種：一、非不現見，二、非已思應思，三、非錯亂境界。」

「正理滿論」：

「此中現量者，謂即離分別，且亦非錯亂。彼言“分別者，謂能遍詮名言，了所詮影像，冥合為一體；彼云『全錯亂』者，謂翳眼、遠旋、航行、惑亂等。今智離分別，亦非錯亂生，因得名“現量”。」

(1) 能緣智：無分別的正智

(二) 現量的差別(分類)：

(2) 分緣境：無分別的自相境(svalaksana)

(particulars，非共相universals境)

(3) 活動：現現別轉。

(如：眼根現量唯緣色之自相境)「彼現量與彼“自境”⁽²⁾無間緣，作

此同事緣，彼意識現量，如是始得生 (Th. Stcherbatsky's translation 'Mental

sensation follows (the first moment of every) sense cognition (which is thus) its immediately preceding homogeneous cause. (The latter) is cooperating with (the corresponding moment of) the object (ie with

the momentary object) which immediately follows the proper (momentary) object (of sensation).'

三、
自證現量：謂彼一切心、及心所自證。四、
瑜伽現量：彼修觀行者，詳審彼真義，達最勝邊際，此現量得生。」

「集量論」、「正理門論」、「入論」大疏，皆作四種分類；今依熊氏《大疏冊注》簡述如下：

(1) 五識身(五根)現量：

即（眼、耳、鼻、舌、身）五識（無分別智，通過若別五根，接觸而認知、感知色、声、香、味、觸等，則那存在的若別身相境，乃構成的現量）而言。

(2) 五俱意(識)現量：

眼識緣色、耳識緣聲、乃至身識緣觸時，皆有意識（或言後一剎那）與之俱起，由意（識）引（領）五（識，維）令起境。

(3) 諸自證現量：

一切心、心所之自證也。……相分現似外境，見分緣之，俱時自證（分）亦緣見（分），……唯是現量。

(三) 為自比量

(按:《集量論釋》則言:「貪等身證無分別」。是說身證現量;謂貪、瞋、

癡、苦、樂等心,不得(說為五)根(現

量所得)故,是自證現量。)

(4) 修定者現量:

謂是中意識是現量(活動)。

《正理門論》云:「諸修定者,離數而別」

(熊氏注:在是住中,離前聞、思教相分別,於境唯是妄識),皆是現量。」

(三) 量果:

「入論」云:「於二量中,即(現量都及

比量)智名(彼二量)果。是(二量智能)證

(知決定彼自相、共)相故,如有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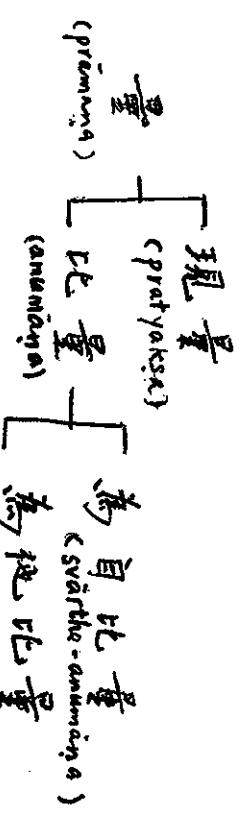
用而顯現故,亦名為^量(pramāna)。」

(1) 比量的體性與差別:

《集量論釋》:「比 = 類。」(比量

anumāna)為自比量及為他

比量。(=類)。」



「入論」:「復次,為身聞小量,當

知「唯有現(量)、比(量)後」二量。

(2) 比量的體性:

「入論」:「比量者,謂諸眾相同(接觸、⁽¹⁾(3 logical marks)指固三相)而廣見於(境)義。相

有三種……(下詳),由彼為因,於

比 (推度的境) ^(P) 義，有正智生。

(如觀^(R)「有火」為因^(M)），了知^(P)「有火」；或（觀^(R)所作，為因^(M)，了知^(P)）「無常」等。是名比量。此有二例：

例一：宗：彼山有火。^(R s. 有 P)（有火，為所此義）因：以有火故。^(M 故)

例二：宗：声是無常。^(M 常為所此義)

(二) 為自比量的構成：

「集量論釋」(法尊釋)：「由是足三相之因，觀見^(R)所欲比度之義。」因三相如下文廣說，其量果亦如前現量品所說，由「所取」、「能取」二相^(假)二種了解而明量果，若爾，（現、比二量）有何差別？曰：由

「境」及「中生」不同。彼二現量

之境，謂自相 (svatksana)，比量之境，謂共相 (samaanya-laksana)。前品已說。「現量之自性」是「共分別觀（智）」；「比量之自性」是「差分別觀（智）」。

量 [現量—以自相為境「無分別智為性」比量—以共相為境「有分別智為性」

「集量論頌」：「為自，三相，因觀義。」^{(R s. M) / (M. S) -> M, (有 P 諸 M) / (Ex. P) & M, (S - P) & M}「所比」，彼類有，彼無處則無。」
「集量論釋」：「由下所說「三相之因」，觀所比義，是謂「為自比量 (svartha-anumana)」。……「三相因者謂何？今文當說「所比」，彼類有，彼無處則無」。」所比

(宗的前陳)者，「法(宗的後陳)所差別之」(宗的前陳)有法。此「有法」中，依於共相，從理^(量)或比^(量)見有彼^{(固)法}。此是「因第一相」，即「所此(宗的前陳)(本須要具)有彼固法」。又
此比^(量)同類^{(同^(P))}中，亦由共相，或全、或分見有彼^{(固)法}。(此是「因第二相」，即「彼類有」。何以(說「或全(部)、或(部)分見有彼(固)法」)不定？答：意)說「唯同類^{(同^(P))}有(此固法)」，不說「同類^{(同^(P))}唯有(此固法)」故。更求(比量得以)決定(正確)，說

彼無廣^{(異^(P))}(本須)無(彼固

法)。『彼無廣(異^(P))』者，謂非所比之餘，亦非所比相違(之廣)。

(此是「因第三相」，即「彼無廣^{(異^(P))}」，是)「(1) 以立(生)有(此

固)」，「(2) 彼類^{(同^(P))}中(定)有(此固)」

「(3) 彼無廣(異品中必復空)無(此

固)」，是「(若)」因三相。」

「入論」：「固有三相，何等為三？謂遍是宗法性(即「集量論」所言「所

比有」)、同品是有性(即「彼類有」)

「異品遍無性」(即「彼無廣是」)。

「(1) 遍是宗法性(所比有)
(sapakṣa sattra)
(2) 同品是有性(彼類有)
(vivipaka sattra)
(3) 異品遍無性(彼無廣是)

依例而析：

練習：試審查下述“此量，是否符合‘因三相，要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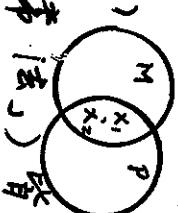
宗：諸行（現象界）無常。（ $s \sim p$ ）
固：是緣生法故。（是 s 故）

第一相：諸行是“緣生法”，此
(唯空論據的邏輯
本然性(logical necessity)) 符合“遍是宗；法中是”（即此有
此固），（凡 s 為 p ）。 (5)

第二相：有「無常法」是緣生法，其
(唯空論據的在實證
經驗(empirical evidence)) 般若、如來等是“無常法”，而
是“緣生法”。此

符合“同 s 是有中生”（彼類

有此固），（有 P 為 M ）



($P(x) \cdot S(x) \rightarrow M(x)$)
第三相：凡常法（即無無常法）皆
(唯空論據之純粹性而
排除其不相干性.) 符合“異品遍無常性（彼無
常則無）”（凡非 P 為 非 M ）

($\neg P(x) \cdot \neg S(x) \rightarrow \neg M(x)$)
固：因能化成熱能故。

第3章

(三) 對比量的邏輯真值的審查：

(1) 宗：澳洲新總理非華裔。
固：不能說華語故。

宗：鯨魚是魚類。

固：能游泳故。

宗：岳飛不應是北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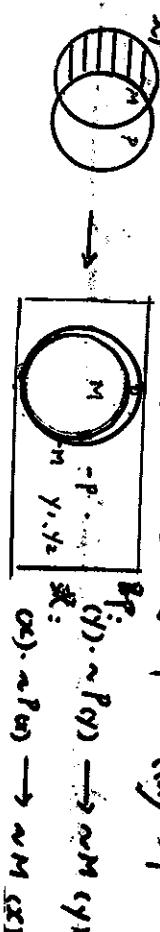
固：他有著作“滿江紅”，寫於

南宋故。

(4) 宗：極微（原子）是“空無自性”的。

固：因能化成熱能故。

宗：彼山有火。（凡 s 為 P ） ($s \rightarrow P$)
固：以有煙故。（凡 s 為 M ） ($s \rightarrow M$)



第一相：遍是宗法性（所以有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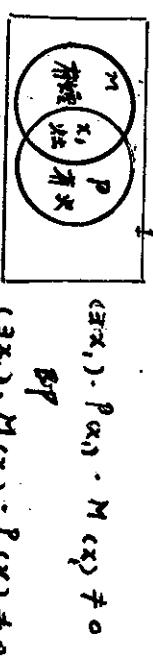
三相結合：

$$(x) \cdot S(x) \rightarrow M(x)$$



第二相：同品无有性（彼類有此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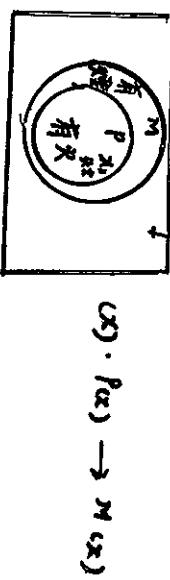
(a) 同品而有此因



$$(Sx) \cdot P(x) \cdot M(x) \neq 0$$

$$(Mx) \cdot P(x) \neq 0$$

(b) 同品全有此因



$$(Sx) \cdot P(x) \rightarrow M(x)$$

第三相：異品遍無性（彼無廣則無）

(c) 異品外延較外延
為狹



$$\sim P \cdot M \rightarrow \sim P(x)$$

$$(x) \cdot S(x) \rightarrow P(x)$$

$$\sim P \cdot M \rightarrow \sim P(x) \quad (\sim P \cdot M = 0)$$

$$\rightarrow M \cdot P \rightarrow P(x) \quad (M \cdot P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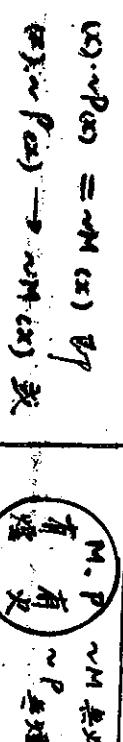
$$(x) \cdot S(x) \cdot M(x) = 0$$

(d) 黑、白與圓同 - 外延
 $\sim P \cdot M = M(x) \cdot P$

$$M(x) \cdot P(x) \rightarrow M(x) \cdot P(x) \cdot M(x) \rightarrow P(x) \Rightarrow (x) \cdot S(x) \rightarrow 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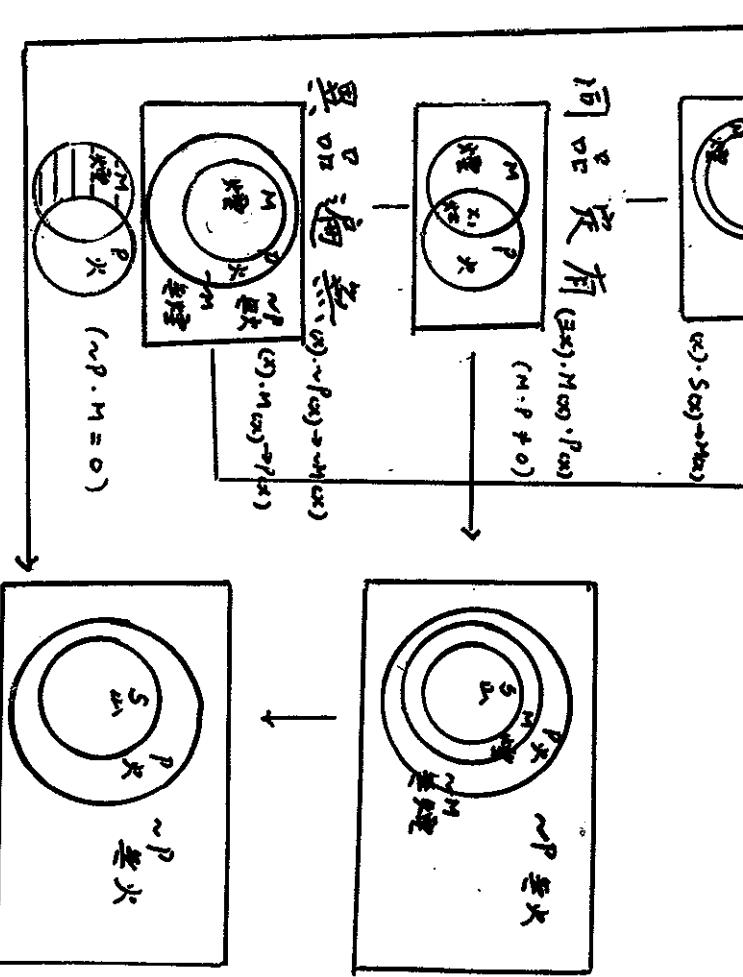
後「彼山有火」，獲得「彼山有火」

$(x) \cdot M(x) \rightarrow P(x)$



$$(Sx) \cdot P(x) \rightarrow M(x)$$

$$(Mx) \cdot P(x) \rightarrow P(x)$$



(二) 宗支的構成：

“入輪”此中宗者，謂極成有法(S)

“集量論頌”為他比量(pariarthā-nāmā)者顯自所觀義。《集量論釋》：如身(此量)以(三相)因(比)知有相(所比)法，欲他亦知，說(因)三相言，是謂為

他比量。於言因中設智果局。」

“入輪”能立、與能破，及似唯悟地。

……此中宗等多言，名為能立，由宗、

固、喻多言，開示諸有問(難)者

未了義故。……復次，若正顯示能立過失，說名能破(授也捨¹立量而後。及“顯立過破。”)。

為他比量
能立 [自比量]
能破 - 他比量

(三) 因支的構成：

“入輪”因(chetu, kāraṇa)有三相。何等為三？謂遍是宗^(X~P為M)/^(X~S為M)、^(X~N為M)、同品及有性異品遍無性。云何名同品？異品？

謂所立法均等義品，說名同品(sapakṣa)
如立無常，“瓶”等無常是名同品。
異品(vipakṣa)者，謂於是處無其
所立(義)，若有是常，是非所立。

如「虛空」等。(說處「異品」)。

(四) 明九句因

此中「所作性」或「勘身無間所發性」，適是宗法。於同品又有少生(亦異品遍是性，是可作為鑒成而比義)「無常」等因。

例一、佛弟子對聲生瑞弟子立：

宗：聲是無常。(或無我)

因：所作性故。

喻：若是所作，見彼無常，如瓶。

若是常者，見非所作，如虛空。

(練習：試審定此比量的「因三相」)

例二、佛弟子對聲類瑞弟子立：

宗：聲是無常。(或無我)

因：勘身無間所發故。

喻：若是所作，見彼無常，如瓶。

若是常者，見非所作，如虛空。

「正理門端」云：「於同品及二，在異品是因，翻此名相違，所餘皆不定。」

同品	異品全有	異品全無 (無所有)	異品俱有 (有所有)
同品全有	第一句 (不是因)	第二句 (正因)	第三句 (不是因)
同品全無 (無所有)	第四句 (相違因)	第五句 (不是因)	第六句 (相違因)
同品俱有 (有所有)	第七句 (不是因)	第八句 (正因)	第九句 (不是因)

羅時憲《唯識方隅》九句因例子：

第一句、「同品有・異品有(此因)」

宗：人是有死之物。

因：是存在物故。

(同品：大、馬_(a)有此因；
異品：金、銀_(b)有此因)



故知「不是因」

不一

國立
哲學研究所

第二句：‘同品有異品，非有（此固）’

宗：人是有死之物。

因：是生物故。

（同品：犬、馬_(x)遍有此固。）

異品：（y）金、銀_(x)遍無此固。）



故知：此相違固。



知是正固。

第三句：‘同品有異品，非有（此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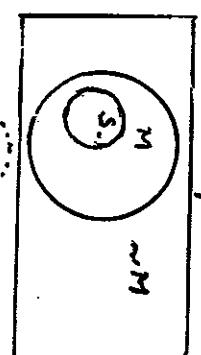
宗：人是生物。

因：是理性動物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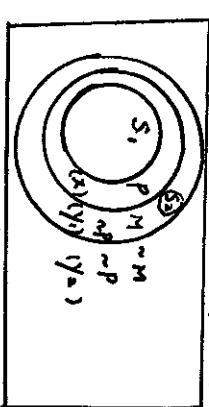
（同品：牛、羊_(x)遍有此固。）

異品：金、銀_(y)亦遍無此固。）

異品：草、木_(y)有此固；銅鐵_(y)無此固。）



知是非正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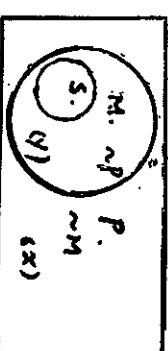


第四句：‘同品非有，異品有（此固）’

宗：人是不死之物。
因：是生物故。

（同品：金、銀_(x)遍無此固。）

異品：牛、馬_(y)遍有此固。）



故知：此相違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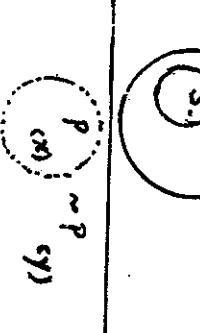
第五句：‘同品非有，異品非有（此固）’

宗：人是生物。

因：是理性動物故。

（同品：牛、羊_(x)遍無此固。）

異品：金、銀_(y)亦遍無此固。）



由於‘理性動物’之‘固’缺之例
證以肯定或否定此‘生物’（宗）之真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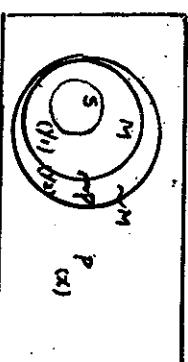
故成“不是因”。

第八句: 同品非有·異品有非有(此因)。

宗: 人是不會死之物。
因: 是動物故。

(同品: 金、銀遍無此因)

異品: 牛、羊^(x_1)有此因, 草木^(x_2)無此因。



故知: 此是相違因。

第七句: 同品有非有·異品有非有(此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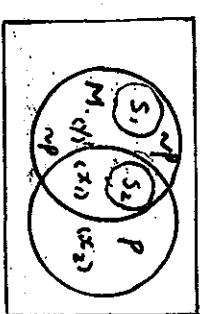
宗: 人非動物。

因: 是生物故。

(同品: 草木^(x_1)有此因, 金、銀^(x_2)則無)

異品: 牛、羊^(y_1)遍有此因。)

故知: 此是不正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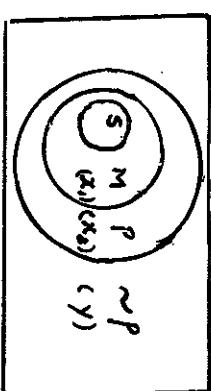


第九句: 同品有非有·異品有非有(此因)。

宗: 人是有死之物。
因: 是動物故。

(同品: 金、銀^(x_1)遍無此因)

異品: 白兔、黑狗^(y_1)有此因, 紅花、綠玉^(y_2)則無。



故知: 此是正因。

第十句: 同品有非有·異品有非有(此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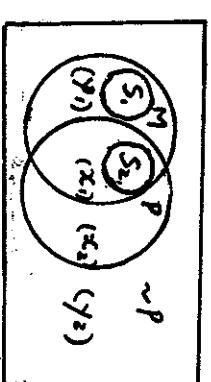
宗: 人是黃皮(膚)之物。

因: 是動物故。

(同品: 黃牛、黃馬^(x_1)有此因, 黃花、黃金^(x_2)則無)

異品: 白兔、黑狗^(y_1)有此因, 紅花、綠玉^(y_2)則無。

故知: 此是不正因。



(五) 喻的結構

「入論」，「喻 (drstanta) /
udaharana) 有二種：一者同法，
二者異法。同法者，若於是處，顯因同
法，決定有（宗同品均不相離）性，(女)
謂：「若（於）所作，是彼無常，譬喻如瓶等。」

異法者，若於是處說所主無（接：即指
「異品」），因遍非有，(女)謂「若（彼）是常，
見非所作，如虛空等。」

「正理門論」：「說因宗所隨，（顯同
法喻），宗無因不有（顯異法喻）。」

異法喻：宗無因不有。

$(y). \sim P(y) \rightarrow \sim M(y)$
 $(x). M(x) \rightarrow P(x)$

同法喻 [喻體 $(x). M(x) \rightarrow P(x)$]
[喻依 $(\exists x). M(x) \cdot P(x)$]

喻 [喻體 $(x). \sim P(x) \rightarrow M(x)$]
[喻依 $(\exists x). \sim P(x) \cdot M(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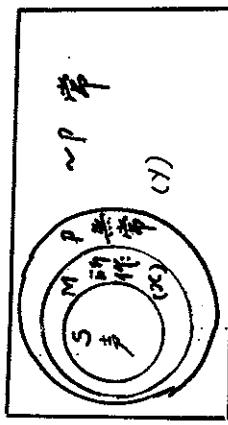
其實「同法喻與「異法喻，是「違
違等值 (logically equivalent)」。」

$(x). (M(x) \rightarrow P(x)) \equiv (x). (\sim P(x) \rightarrow M(x))$

宗：声是無常。

因：所作小燈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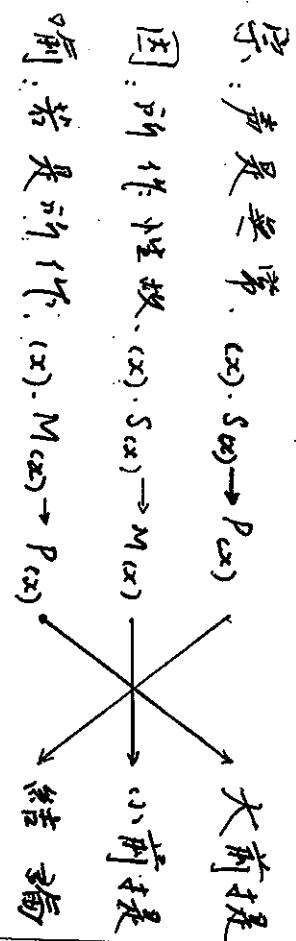
喻：(同法)：若是所作是彼無常，譬喻如瓶等。
(異法)：若彼是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



(4) 三支比量與三段論式 (syllogism)

(k) 例 宗 (pakṣa-ābhāsa)

的關係



見彼無常

(歸一歸二等)

對論: (1)二者相同者為何?

(2)二者相異者為何?

(a) 排列次序?

(b)「宗前法」能作喻否?

(c) 運用「違論法」或「演繹法」

(1) 現量相違:

“入論”：此中現量相違者，如說“聲非所聞”

宗：聲非所聞。(此共比量)

(2) 比量相違:

“入論”：比量相違者，如說“瓶等是常”

宗：瓶等是常。(此共比量)

(3) 目教相違:

“入論”：目教相違者，如勝論師立聲為常。

(d) 推論能否具本質性?

(e) 合稱、偏稱問題?

(f) 此問相違。

“入論”：目教相違者，如勝論師立聲為常。

宗：聲是常住法。(此共此量)

“入輪”：世間相違者，如說「懷毫非

是其石女也。」

月，有故曰。又如說言「人頂骨淨，衆

生易故，猶如舉頭見。」

(9) 宗：懷毫（者）非月。

固，有故。（是有骨體之法，如日、星等）

「大唐西域記」卷七：「昔者狐、兔、猿共
為親友。行仁義時，天帝欲試，為餓渴
人，毫燒畢供養。帝傷懷良久曰：『吾感
其心，不泯其迹，寄三月輪，傳於後
世。』故而皆咸言：月中之毫，由斯而有。」

(6) 宗：人頂骨淨。

固：眾生（一）分（三道體）故。

前：（若眾生分者，見彼是淨）猶如此累，因

(5) 自語相違：

「入輪」：自語相違者，如言「我母

宗：我母是石女。（共比量）

(6) 能別不極成：

「入輪」：能別不極成（不共許）者，
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

宗：声（是）滅壞（無常三法）。

(按：數論計執「二十三谛」，唯有「變易
無常」，而無「滅壞無常」，體即自性故。

(7) 許別不極成：

「入輪」：許別不極成者，如數論師
對佛弟子說「（神）我是（能）思（用）五
種約主體。」

宗：（神）我是能思用諸法的主體。

(按：若改為「（吾宗許之）神我是
能思主體，則自此「宗過」，但成「自改量」。)

(8) 俱不極成:

“入論”俱不極成者，如勝論師對佛弟子立“戒以爲和合因緣”。

[接：彼執以“戒爲助緣，故‘戒能與

覺、衆、苦、欲、瞋、勤勇、法、非法等諸

德和合”]

宗：神我可作爲此覺、衆等和合

之助緣”。

(9) 相得極成：

“入論”相得極成者，如說“聲是所聞”。

宗：聲是所聞。

釋結：“入論”如是（宗支）多言。（由於）

“造（難進入以探究）諸法自相（之）門
(經)，故、不審成故、立無果故、名似主宗過。”

(10) 似因 (hetu-abhasa)

“入論”已說似宗，當說似因：不威、不定、及與相違，是名與因。

(A) 不威因過：

“入論”不威（因）有四：一、兩俱不成；二、隨一不成；三、猶予豫不成；四、所依不。[接：未能得旨‘遍是宗法性，因故’。

(11) 兩俱不成：

“入論”如成立“聲爲無常等，若言‘是眼所見性故’，兩俱不成。”

宗：聲是無常。

因：是眼所見性故。

(2) 隨一不成：

“入論”“所作性故”，對聲顯論，

宗：聲是無常。

因：所作性故。

(接：立者（如佛）許「声是所作」，声顯
論是故者，則不許，故言「隨一不成」。)

(3) 猶豫不成：

《入論》：「於霧等性起疑惑時，為戒
『大種和合火有』而有所說，猶豫
不成。」

宗：彼處廣有「事」火。（大種和合火）
因：似有煙故。（是煙、是霧、是塵、
是雲，尚在猶豫，不能決定）。
① 而俱全「事」火。
② 而俱一分猶豫。
③ 他「隨一全分（或一分）猶豫」，非自
④ 自「隨一全分（或一分）猶豫」，非他。

(4) 所依不成：

《入論》：「虛空實質有，德所依故。
對無空論，所依不成。」
宗：虛空實質有。

因：德所依故。

(接：凡犯「分別不極成」宗過，在犯「所依
不成立」因過。)

(B) 不定因過：

《入論》：「不定有六：一、共（不定）、二、
不共（不定），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
轉，四、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五、
俱品一分轉，六、相違決定。」

以因

(A) 不成因：有違「遍是宗法性」。	(B) 不定因：有違「同品定有性」或 「異品遍無性」。	(C) 相違因：兼違「同品定有及異品遍無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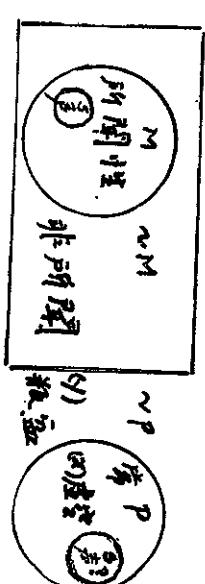
(1) 共不寔因: (第一句)

「入論」：「此中共(不寔)者，如言：『声常所量性故』。『常』、『無常』(彼同品及異)品，皆離此因；『常』、『無常』同品及異)品，皆共(有)此因，是故不寔。為如『瓶等(是)所量性故，声是無常』，為如『虛空等(是)所量性故，声是其常』？」

宗：声常^(s) (如声是輪封佛家主)

因：所量性故^(m)

〔同品：虛空^(遍)「^(無)所聞」因，($P \cdot M = 0$)
異品：瓶、盃^(y)亦遍無此因。〕($\sim P \cdot M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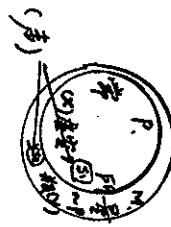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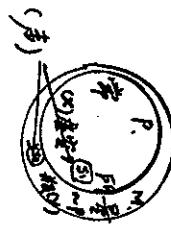


(3) 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因：(第七句)

「入論」：「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者，如說：『声非勤身無間所發，無常性故』。此中「非勤身無間所發」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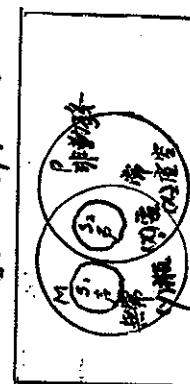
「声常，所聞性故」。『常』、『無常』(彼

同品及異)品，皆離此因；『常』、『無常』外，餘非有故，是猶豫(不寔)因。以，此「所聞性」其猶(如)何等(可以說是常或無常)？」



以「寶」、「空」等為其同品。此「無常性」
（固），於「寶」等有，於「空」等無；……以
「瓶」等為異品，於彼「無常性」固，則遍
有。……為如「瓶」等無常性故，彼是勤勇
舉間所發也！為如「寶」等無常性故，
彼非勤勇舉間所發也？」

宗：「聲非勤勇舉間所發。
固：「無常性」故。
同品：「寶」（x₁）有「無常性」固，「虛空」_{x₂}，則無。
異品：「瓶」（y₁）則遍有「無常性」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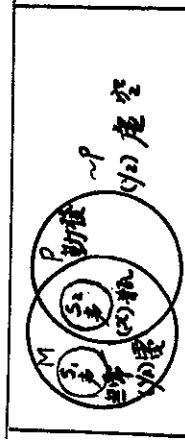


(4) 黑品 一分轉固：同品遍轉固：（第三句）

《入論》：「黑品」一分轉固，同品遍轉固。
者，如主宗言「聲是勤勇舉間所

(5) 俱品 一分轉固：（第九句）

《入論》：「俱品」一分轉固者，如說：「聲常
無剪礙故。」此中「常」宗，以「虛空」
「極微」為同品，「無剪礙性」生，（固）。



於「虛空」等有，於「極微」等無；以「瓶」、「樂」等為異品，於「樂」等有，於「瓶」等無。」

(A) 勝論師對聲生論師立：(共比量)

宗：聲是無常。

因：所作性故。

喻：(同法喻)若是所作見彼無常譬如瓶等

(異法喻)若是其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

(同品)「虛空」^(x)有此因，「瓶」^(y)則無；

(B) 聲生對勝論反駁：(共比量)

宗：聲是常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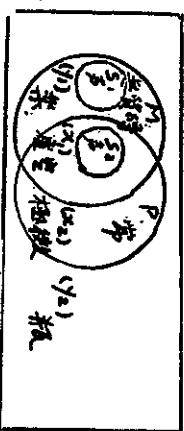
因：無質不滅故。

異品：「樂」^(x)有此因，「瓶」^(y)則無。」

宗：聲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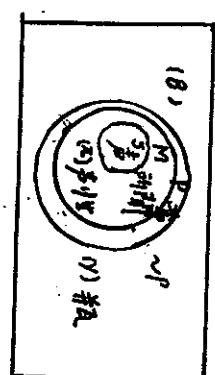
因：所聞性故。

喻：(同法喻)若是所聞見彼是常譬如聲等
(異法喻)若是非常見非所聞譬如瓶等



(6) 相違決定：

「入論」^(x)相違決定者，如玄宗言：「聲是無常，所作性故，譬如此瓶等。」有(故者)立：「聲常，所聞性故，譬如此聲等。」



此二皆是猶豫(不定)因故，俱

名「不定因。」

(C) 勝負的批判。

(1) 二者皆不定(和局)

(2) 如舉違棋，後下為勝。

量的真值

(Truth Value)

$$\text{比量真值} (Tr) = \left[\frac{N_{S.M}}{N_S} \right] \times \left[\frac{N_{M.P}}{N_{M.P} + N_{M.O.P} + N_S} \right] \times 100\%$$

(A) 量的真值

$$\begin{aligned} &= \left[\frac{\text{前味量}}{\text{前味量 + 同品种量}}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同品种量}}{\text{同品种量 + 同品种量 + 前味量}} \right] \times 100\% \\ &= \lim_{N_{M.P} \rightarrow \infty} \left[\frac{N_{M.P}}{N_{M.P} + N_S} \right] \times 100\% \\ &= \lim_{N_{M.P} \rightarrow \infty} \left[\frac{1}{1 + \frac{N_S}{N_{M.P}}} \right] \times 100\% \\ &= \left[\frac{1}{1 + \lim_{N_{M.P} \rightarrow \infty} \frac{N_S}{N_{M.P}}} \right] \times 100\% \\ &\Rightarrow 1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B) \text{量的真值} &= \left[\frac{N_{S.M}}{N_S} \right] \times \left[\frac{N_{M.P}}{N_{M.P} + N_{M.O.P} + N_S} \right] \times 100\% \\ &= 1 \times \left[\frac{1}{1 + 0 + 1} \right] \times 100\% \\ &\approx 50\% \end{aligned}$$

$\therefore (A)$ 量的真值比 (B) 量的真值高。

$\therefore (A)$ 量較勝，以具較高的概念性。

宗：汝「無表色，定非实色。」

固：許無對碍故。

喻：(同法)若無對碍，見非实色，如心、心所。
(異法)若是实色，見許有對，如根境等。

(B) 自比量：(有部反駁大乘)

宗：我「無表色，是实色。
固：許具色性故。」

喻：(同法)若具色性，見許实色，如許色、声等。
(異法)若非实色，不許色性，如心、心所。

(C) 相違因過：

「入鑑」：「相違有四，謂法身相相違固、
法差別相違固、有法身相相違固、
有法差別相違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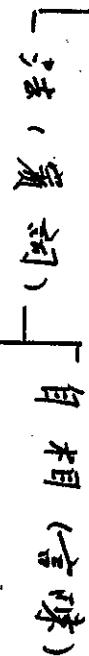
(接)：「自相，是言陳義；「差別，是意許義。」

宗：声常。

因：所作性故。



宗支—



差別（意許）

「法」自相相違：如「S是P」與「S非P」

四相違—

「法」差別相違：如「S是P」與「S是P(-a)」

「法」自相相違：如「S是P」與「-S是P」

「法」差別相違：如「S(a)是P」與「S(-a)是P」

「法」稱「固明」，取「法」自相相違（固過），

而廢除餘三種「相違（固過）」，如此

而革糾是合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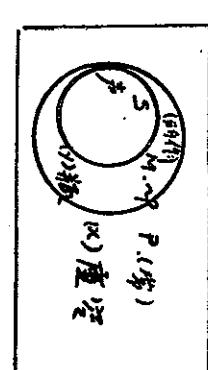
(1) 「法」自相相違固：

「入論」：「此中「法」自相相違固者，

說：「聲常，所作性故……。此固唯於

異品中有，是故相違。」

〔同〕：「虛空」(x) 常法，遍是「所作性」固；
異品：「瓶」、「盒」(y) 無常法，以遍有此固。



此即第(1)項。
固改為「勤勇無間的發
則是第(1)項。」

此「所作性」固，又可成「聲是無常」
($\neg S \text{ 是 } P$)
彼與「聲常」相違之「宗」，故成「相違固」

宗：「聲是無常」(x), $S(x) \rightarrow P(x)$

因：「所作性故」(x), $S(x) \rightarrow M(x)$

謂：(同) 法若「是所作」是欲無常，譬如瓶等。

(異) 法若「是其常」是「非所作」，如虛空等。

(a) $M(x) \rightarrow P(x)$ (同前)

(x). $\neg P(x) \rightarrow \neg M(x)$ (異)

(b) $S(x) \rightarrow M(x)$ (固)

(x). $\neg S(x) \rightarrow \neg M(x)$ (異)

(c) $S(x) \rightarrow P(x)$ (宗)

(x). $\neg S(x) \rightarrow P(x)$
(否定前项 则肯定后项)
(否定后项
(否及后项)

(d) $M(x) \rightarrow \neg P(x)$ (異)

(x). $\neg M(x) \rightarrow P(x)$
(肯定前项 则否定后项)

(2) 法差別相違圓：

「入論」：「法差別相違圓者，如說：『眼等本為他用，積聚性故，如臥具等。』此圓如能成立，則「眼等本為（非積聚）他用」，是亦能成立。」所立法差別相違圓（之）「積聚他用」……」

數論對佛弟子立：

宗：眼等五根「本為他用，（意許神我）因：積聚性故。喻：如臥具等。
(此是三相因具足者)

佛弟子反立以難數論師。
宗：眼等五根「本為積聚性他（所）用。

喻：如臥具等。
(末論：與「相違決定；何異？」)

(3) 有法自相違圓：

「入論」：「有法自相違圓者，如說：『眼等本為他用，積聚性故，如臥具等。』此圓如能成立，則「眼等本為（非積聚）他用」，是亦能成立。」

勝論經節對弟子五頂立：

(A) 宗：「有性非空。」
因：「有一實故。」
喻：「如同黑、白。」
圓：「有一德故。」
喻：「若許有一一實德，著者，是許皆非“有性”，共同黑、白。」

(B) 宗：「諸種無性。」
因：「汝所言，非有於佛弟子律立。」
喻：「諸有一德，著者。」
圓：「許有一一實德，著者。」

喻：

(C) 宗：「有性非空。」
因：「有一善故。」
喻：「如同黑、白。」

喻：

第二句：‘同品有異品，非有（此固）’

宗：人是有死之物。

因：是生物故。

（同品：犬、馬_(x)遍有此固。）

異品：（y）金、銀_(x)遍無此固。）



故知：此相違固。



知是正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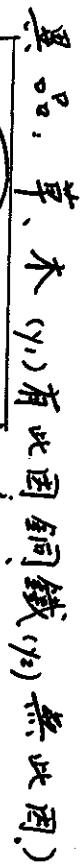
第三句：‘同品有異品，非有（此固）’

宗：人是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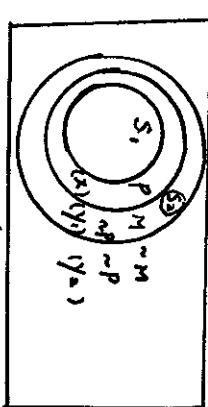
因：是理性動物故。

（同品：牛、羊_(x)遍有此固。）

異品：金、銀_(y)亦遍無此固。）



知是非正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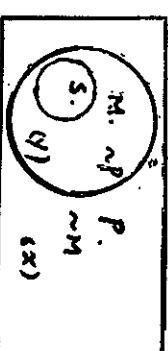


第四句：‘同品非有，異品有（此固）’

宗：人是不死之物。
因：是生物故。

（同品：金、銀_(x)遍無此固。）

異品：牛、馬_(y)遍有此固。）



故知：此相違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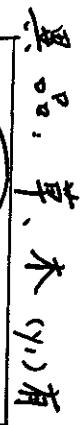
第五句：‘同品非有，異品非有（此固）’

宗：人是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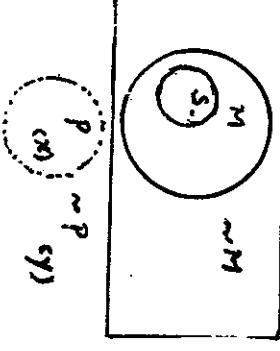
因：是理性動物故。

（同品：牛、羊_(x)遍有此固。）

異品：金、銀_(y)亦遍無此固。）



知是非正固。



由於‘理性動物’之‘固’缺之例
證以肯定或否定此‘生物’（宗）之真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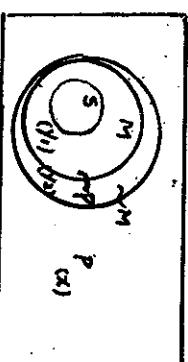
故成“不是因”。

第八句: 同品非有·異品有非有(此因)。

宗: 人是不會死之物。
因: 是動物故。

(同品: 金、銀遍無此因)

異品: 牛、羊^(x_1)有此因, 草木^(x_2)無此因。



故知: 此是相違因。

第七句: 同品有非有·異品有非有(此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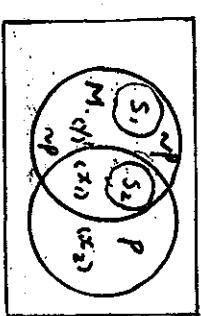
宗: 人非動物。

因: 是生物故。

(同品: 草木^(x_1)有此因, 金、銀^(x_2)則無;

異品: 牛、羊^(y_1)遍有此因。)

故知: 此是不正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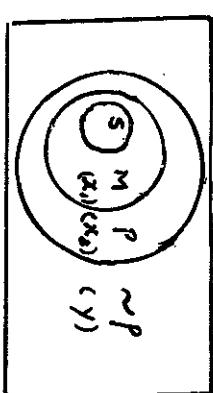


第九句: 同品有非有·異品有非有(此因)。

宗: 人是有死之物。
因: 是動物故。

(同品: 黃牛、黃馬^(x_1)有此因, 黃花、黃金^(x_2)則無;

異品: 白兔、黑狗^(y_1)有此因, 紅花、綠玉^(y_2)則無。



故知: 此是正因。

第十句: 同品有非有·異品有非有(此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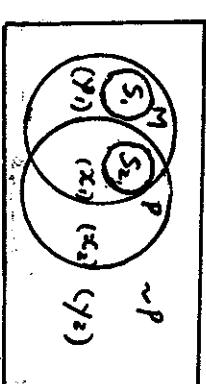
宗: 人是黃皮(膚)之物。

因: 是動物故。

(同品: 黃牛、黃馬^(x_1)有此因, 黃花、黃金^(x_2)則無;

異品: 白兔、黑狗^(y_1)有此因, 紅花、綠玉^(y_2)則無。

故知: 此是不正因。



(五) 喻的結構

「入論」，「喻 (drstanta) /
udaharana) 有二種：一者同法，
二者異法。同法者，若於是處，顯因同
法，決定有（宗同品均不相離）性，(女)
謂：「若（於）所作，是彼無常，譬如意等。」

異法者，若於是處說所主無（接：即指
「異品」），因遍非有，(女)謂「若（彼）是常，
見非所作，如虛空等。」

「正理門論」：「說因宗所隨，（顯同
法喻），宗無因不有（顯異法喻）。」

同法喻 [喻體 (x). M(x) → P(x)]
或：(x). ~P(x) → ~M(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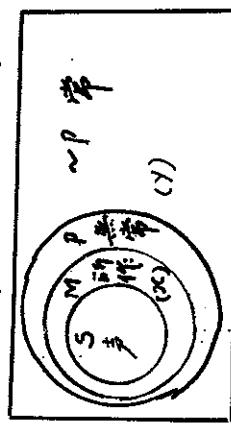
異法喻 [喻體 (x). ~P(x) → ~M(x)]
或：(x). P(x) → M(x)

舉例如下：

宗： 声是無常。

因： 所作小空故。

喻：(同法)：若是所作是彼無常，譬如意等。
(異法)：若彼是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



同法喻：說因宗所隨。

(x). M(x) → P(x)

異法喻：宗無因不有。

(y). ~P(y) → ~M(y)

其實「同法喻與「異法喻」是「違
違等值 (logically equivalent)」的。

(x). (M(x) → P(x)) ≡ (x). (~P(x) → ~M(x))

(4) 三支比量與三段論式 (syllogism)

(k) 例 宗 (pakṣa-ābhāsa)

約闊係

宗：聲是常。 $S(x) \rightarrow P(x)$
 因：所作性故。 $S(x) \rightarrow M(x)$
 則：若是所作。 $M(x) \rightarrow P(x)$

見彼無常。

(歸一歸反等)

討論：(1)二者相同者為何？

(2)二者相異者為何？

(a) 排列次序？

(b)「宗前法」能作喻否？

(c) 運用「違弔法」或「演繹法」

(d) 推論能否具本質性？

(e) 合稱、偏稱問題？

(f) 此問相違。

“入論”：此中現量相違者，如說“聲非所聞”。

宗：聲非所聞。(此共比量)

(2) 比量相違。

“入論”：比量相違者，如說“瓶等是常”。

宗：瓶等是常。(此共比量)

(3) 自教相違：

“入論”：自教相違者，如勝論師立“聲為常”。

宗：聲是常住法。(此共此量)

“入輪”：世間相違者，如說「懷毫非

是其石女也。」

月，有故曰。又如說言「人頂骨淨，衆

生易故，猶如舉頭見。」

(9) 宗：懷毫（者）非月。

固，有故。（是有骨體之法，如日、星等）

「大唐西域記」卷七：「昔者狐、兔、猿共
為親友。行仁義時，天帝欲試，為餓渴
人，兔燒身供養。帝傷懷良久曰：『吾感
其心，不泯其迹，寄三月輪，傳於後
世。』故而皆咸言：月中之毫，由斯而有。」

(6) 宗：人頂骨淨。

固：眾生（一）分（三道體）故。

削：（若眾生分者，見彼是淨）猶如此累，因

爲自語相違者，是能思用諸法的主骨莖。

(5) 自語相違：

「入輪」：自語相違者，如言「我母

宗：我母是石女。（共比量）

(6) 能別不極成：

「入輪」：「能別不極成（不共許）者，
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

宗：声（是）滅壞（無常三法）。

(按：數論計執「二十三谛」，唯有「變易
無常」，而無「滅壞無常」，體即自性故。

(7) 許別不極成：

「入輪」：「許別不極成者，如數論師
對佛弟子說『（神）我是（能）思（用）五
唯約主骨莖。」

宗：（神）我是能思用諸法的主骨莖。

(按：若改為「（吾宗許之）神我」是
能思主骨莖，則無此「宗過」，但成「自證」。)

(8) 俱不極成:

“入論”俱不極成者，如勝論師對佛弟子立“戒以爲和合因緣”。

[接：彼執以“戒爲助緣，故‘戒能與

覺、衆、苦、欲、瞋、勤勇、法、非法等諸

德和合”]

宗：神我可作爲此覺、衆等和合

之助緣”。

(9) 相得極成：

“入論”相得極成者，如說“聲是所聞”。

宗：聲是所聞。

釋結：“入論”如是（宗支）多言。（由於）

“造（難進入以探究）諸法自相（之）門（徑），故、不審成故、立無果故、名似主宗通。”

(10) 似因 (hetu-abhasa)

“入論”已說似宗，當說似因：不威、不定、及與相違，是名與因。

(A) 不威因過：

“入論”不威（因）有四：一、兩俱不成；二、隨一不成；三、猶予豫不成；四、所依不。[接：未能得旨‘遍是宗法性，因故’。

(11) 兩俱不成：

“入論”如成立“聲爲無常等，若言‘是眼所見性故’，兩俱不成。”

宗：聲是無常。

因：是眼所見性故。

(2) 隨一不成：

“入論”“所作性故”，對聲顯論，

宗：聲是無常。

因：所作性故。

(接：立者（如佛）許「声是所作」，声顯
論是故者，則不許，故言「隨一不成」。)

(3) 猶豫不成：

《入論》：「於霧等性起疑惑時，為戒
『大種和合火有』而有所說，猶豫
不成。」

宗：彼處廣有「事」火。（大種和合火）
因：似有煙故。（是煙、是霧、是塵、
是雲，尚在猶豫，不能決定）。
① 而俱全「事」火。
② 而俱一分猶豫。
③ 他「隨一全分（或一分）猶豫」，非自
④ 自「隨一全分（或一分）猶豫」，非他。

(4) 所依不成：

《入論》：「虛空實質有，德所依故。
對無空論，所依不成。」
宗：虛空實質有。

因：德所依故。

(接：凡犯「分別不極成」宗過，在犯「所依
不成立」因過。)

(B) 不定因過：

《入論》：「不定有六：一、共（不定）、二、
不共（不定）、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
轉、四、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五、
俱品一分轉、六、相違決定。」

以因

(A) 不成因：有違「遍是宗法性」。	(B) 不定因：有違「同品定有性」或 「異品遍無性」。	(C) 相違因：兼違「同品定有及異品遍無性」。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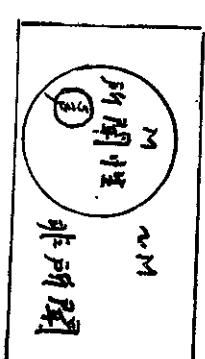
(1) 共不共因: (第一句)

“入論”：“此中共（不定）者，如言：‘声常所量性故’。‘常’、‘無常’（彼同品及異）品，皆離此因；‘常’、‘無常’（彼不同品及異）品，皆共（有）此因，是故不共。為如‘瓶等（是）所量性故，声是無常’，為如‘（虛）空等（是）所量性故，声是其常’。”

宗：声常^(s) (如声是輪封佛家主)

因：所量性故^(m)

固：所量性故。(能被認知故)
〔同品：虛空^(s)遍有‘所量性’，因；異品：瓶、盃^(s)亦遍無此因。〕($\sim P \cdot M = 0$)

(3) 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因: (第七句)

“入論”：“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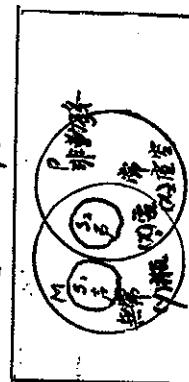
如說：‘声非勤身無間所發，無常性故’。此中‘非勤身無間所發’宗(義)

“声常，所聞性故”。‘常’、‘無常’(彼

同品及異)品，皆離此因；‘常’、‘無常’(彼同品及異)品，皆有故，是猶豫(不定)因。以
此所聞性，其猶(如)何等(可以說
是常或無常)？

以「寶」、「空」等為其同品。此「無常性」
（固），於「寶」等有，於「空」等無；……以
「瓶」等為異品，於彼「無常性」固，則遍
有。……為如「瓶」等無常性故，彼是勤勇
舉間所發也！為如「寶」等無常性故，
彼非勤勇舉間所發也？」

宗：「聲非勤勇舉間所發。
固：「無常性」故。
同品：「寶」（x₁）有「無常性」固，「虛空」（x₂）則無。
異品：「瓶」（y₁）則遍有「無常性」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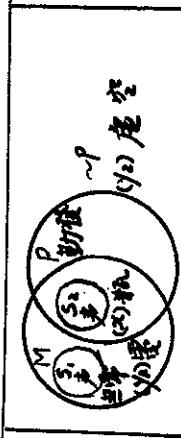


(4) 無常一分轉固：同品遍轉固：(第三句)

《入論》：「「無常」一分轉固，同品遍轉固者，如主宗言「聲是勤勇舉間所

發也」，「無常性」故（固）。勤勇舉間所
發也，以「瓶」等為同品，其「無常性」
等為異品，於此遍有。以「寶」、「空」等為
異品，（此「無常」固）於彼一分「寶」等
是有，「空」等是無。是故如前，亦為不定。
宗：「聲是勤勇舉間所發。
固：「無常性」故。

同品：「瓶」等（x₁）遍有「無常性」固；
異品：「寶」等（y₁）有此固，「虛空」（y₂）無此固。



(5) 倍品一分轉固：(第九句)

《入論》：「「俱品」一分轉固者，如說：「聲常
無常」故。此中「聲」宗，以「虛空」
「極微」為同品，「無常」假說生（固）。

於「虛空」等有，於「極微」等無；以「瓶」、「樂」等為異品，於「樂」等有，於「瓶」等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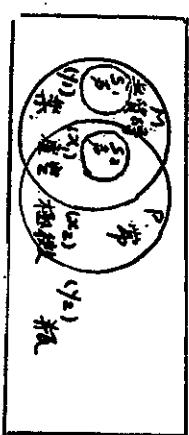
三。

宗：聲是常住。

因：無質不顯故。

(同品)「虛空」^(x)有「無質」，因「極微」^(x)則無；

異品：「樂」^(y)有此因，「瓶」^(y)則無。」



(6) 相違決定：

「入論」^(y)相違決定者，如玄宗言：「聲是無常，所作性故，譬^(y)如瓶等。」

者立：「聲常，所聞性故，譬^(y)如聲性。」

此二皆是猶豫（不定）因故，俱

爲「不定四。」

(A) 勝論師對聲生論師立：(共比量)
宗：聲是無常。

因：所作性故。

喻：(同法喻)若是所作，見彼無常，譬如瓶等。

(異法喻)若是其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

(B) 聲生對勝論反駁：(共比量)

宗：聲常。

因：所聞性故。

喻：(同法喻)若是所聞，見彼是常，譬如聲性。

(異法喻)若是非常，見非所聞，譬如瓶等。



(C) 勝負的批判。

(1) 二者皆不定（和局）

(2) 如舉違棋，後下為勝。



量的真值

(Truth Value)

$$\text{比量真值} (Tr) = \left[\frac{N_{S.M}}{N_S} \right] \times \left[\frac{N_{M.P}}{N_{M.P} + N_{M.O.P} + N_S} \right] \times 100\%$$

(A) 量的真值

$$\begin{aligned} &= \left[\frac{\text{前味量}}{\text{前味量 + 同品种量}}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同品种量}}{\text{同品种量 + 同品种量 + 前味量}} \right] \times 100\% \\ &= \lim_{N_{M.P} \rightarrow \infty} \left[\frac{N_{M.P}}{N_{M.P} + N_S} \right] \times 100\% \\ &= \lim_{N_{M.P} \rightarrow \infty} \left[\frac{1}{1 + \frac{N_S}{N_{M.P}}} \right] \times 100\% \\ &= \left[\frac{1}{1 + \lim_{N_{M.P} \rightarrow \infty} \frac{N_S}{N_{M.P}}} \right] \times 100\% \\ &\Rightarrow 1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B) \text{量的真值} &= \left[\frac{N_{S.M}}{N_S} \right] \times \left[\frac{N_{M.P}}{N_{M.P} + N_{M.O.P} + N_S} \right] \times 100\% \\ &= 1 \times \left[\frac{1}{1 + 0 + 1} \right] \times 100\% \\ &\approx 50\% \end{aligned}$$

$\therefore (A)$ 量的真值比 (B) 量的真值為高。

$\therefore (A)$ 量較勝，以具較高的概念性。

宗：汝「無表色，定非实色。」

固：許無對碍故。

喻：(同法)若無對碍，見非实色，如心、心所。
(異法)若是实色，見許有對，如根境等。

(B) 自比量：(有部反駁大乘)

宗：我「無表色，是实色。
固：許具色性故。」

喻：(同法)若具色性，見許实色，如許色、声等。
(異法)若非实色，不許色性，如心、心所。

(C) 相違因過：

「入鑑」：「相違有四，謂法身相相違固、
法差別相違固、有法身相相違固、
有法差別相違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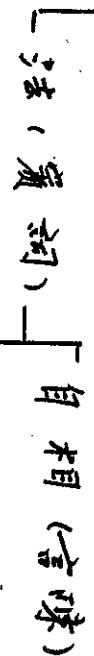
(接)：「自相，是言陳義；「差別，是意許義。」

宗：声常。

因：所作性故。



宗支—



差別（意許）

「法」自相相違：如「S是P」與「S非P」

四相違—

「法」差別相違：如「S是P」與「S是P(-a)」

「法」自相相違：如「S是P」與「-S是P」

「法」差別相違：如「S(a)是P」與「S(-a)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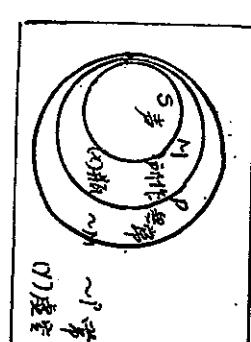
「法」稱「固明」，取「法」自相相違（固過），而廢除餘三種「相違（固過）」，如此

而華嚴是合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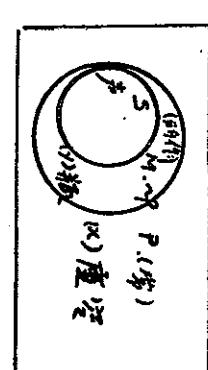
(1) 「法」自相相違固：

「入論」：「此中「法」自相相違固者，」

說：「聲常所作性故……此固唯於異品中有，是故相違。」



P(第) 声常



此即第 四
固改為「勤勇無間」的說
則是第二四。

此「P」作「性」固，或而可成「声是無常」
($\neg S$ 為P)
彼與「声常」相違之「宗」，故成「相違固」

宗：声是無常。 $(x). S(x) \rightarrow P(x)$

因：P作性故。 $(x). S(x) \rightarrow M(x)$

謂：(同)法若足所作，是欲無常，譬如瓶等。

(異)法若足其常，是非所作，如虛空等。

$(x). M(x) \rightarrow P(x)$ (同前)

$(x). \neg P(x) \rightarrow M(x)$ (異)

$(x). S(x) \rightarrow M(x)$ (固)

$(x). \neg M(x) \rightarrow S(x)$ (固)

$(x). S(x) \rightarrow P(x)$ (宗)

$(x). \neg P(x) \rightarrow S(x)$ (宗)

$(x). M(x) \rightarrow P(x)$

$(x). \neg P(x) \rightarrow M(x)$

$(x). S(x) \rightarrow P(x)$

$(x). \neg P(x) \rightarrow S(x)$

$(x). M(x) \rightarrow M(x)$

$(x). \neg M(x) \rightarrow M(x)$

$(x). S(x) \rightarrow M(x)$

$(x). \neg M(x) \rightarrow S(x)$

$(x). M(x) \rightarrow P(x)$

$(x). \neg P(x) \rightarrow M(x)$

$(x). S(x) \rightarrow P(x)$

$(x). \neg P(x) \rightarrow S(x)$

$(x). M(x) \rightarrow M(x)$

$(x). \neg M(x) \rightarrow M(x)$

$(x). S(x) \rightarrow P(x)$

$(x). \neg P(x) \rightarrow S(x)$

$(x). M(x) \rightarrow P(x)$

$(x). \neg P(x) \rightarrow M(x)$

$(x). S(x) \rightarrow M(x)$

$(x). \neg M(x) \rightarrow S(x)$

$(x). M(x) \rightarrow M(x)$

$(x). \neg M(x) \rightarrow M(x)$

$(x). S(x) \rightarrow P(x)$

$(x). \neg P(x) \rightarrow S(x)$

$(x). M(x) \rightarrow P(x)$

$(x). \neg P(x) \rightarrow M(x)$

(2) 法差別相違圓：

「入論」：「法差別相違圓者，如說：『眼等本為他用，積聚性故，如臥具等。』此圓如能成立，則「眼等本為（非積聚）他用」，是亦能成立。」所立法差別相違圓（之）「積聚他用」……」

數論對佛弟子立：

宗：眼等五根「本為他用，（意許神我）因：積聚性故。喻：如臥具等。
(此是三相因具足者)

佛弟子反立以難數論師。
宗：眼等五根「本為積聚性他（所）用。

喻：如臥具等。
(末論：與「相違決定；何異？」)

(3) 有法自相違圓：

「入論」：「有法自相違圓者，如說：『眼等本為他用，積聚性故，如臥具等。』此圓如能成立，則「眼等本為（非積聚）他用」，是亦能成立。」

勝論經節對弟子五頂立：

(A) 宗：「有性非實。」
因：「有一實故。」
喻：「如同黑、白。」
圓：「有一德故。」
喻：「若許有一一實德，著者是許皆非“有性”，如同黑、白。」

(B) 宗：「諸種非實。」
因：「非實故。」
喻：「諸種非實。」
圓：「非實故。」
喻：「諸種非實。」

(C) 宗：「有性非善。」
因：「有一善故。」
喻：「如同黑、白。」